

砚山县财政局文件

砚财农〔2023〕45号

砚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八嘎乡人民政府：

根据《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文财农〔2023〕55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云财农〔2023〕90号），结合《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拨付 2023 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建设资金的函》（砚发改函〔2023〕48号），现将 2023 年省级衔接资金 100 万元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八嘎乡生态旅游文化街安置点后续产业发展扶持冷库建设项目。支出列入 2023 年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